

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 编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指导读本

QIYE GONGHUI GONGZUOTIAOLI SHIXING
ZHIDAO DUBEN

中国工人出版社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指导读本

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试行)》指导读本/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08-3716-X

I. 企... II. 全... III. 企业—工会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4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49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82075935(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62033018 82081553(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9.25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在全总第十四届执委会主席团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上作题为《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的讲话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孙春兰在全总第十四届执委会主席团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



全总第十四届执委会主席团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分组讨论



全总第十四届执委会主席团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分组讨论



全总第十四届执委会主席团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会场



2006年9月7日，在太原召开全国工会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座谈会



全国工会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座谈会分组讨论



西藏自治区总工会举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培训班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 努力夯实工会组织基础（代序）

全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徐德明

全国总工会制定下发的《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是在新世纪新阶段加强和改进企业工会工作非常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例》，在中国工人运动和中国工运事业发展史上是第一次，它对于更好地保障企业工会地位，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提高企业工会工作整体水平，增强企业工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认真学习、加深理解，正确把握《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的精神实质

《条例》自始至终贯穿的一条主线，是建设什么样的企业工会和怎样建设企业工会，其实质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就是在企业工会性质、地位、职能、作用等方面有别于其他国家工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的内涵，王兆国主席在全总十四届执委会第九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并作了深刻阐述，他强调要“将企业工会真正建设成为把坚持党的领导、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团结职工群众有机统一起来的工会组织”。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内涵，已在制定《条例》的宗旨和目的、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企业工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原则、企业工会的地位和工作目标等条款中加以明确和体现。贯彻实施《条例》，最重要的是领会和把握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的性质和内涵。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必须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会工作，是保持中国工会性质和中国工人阶级先进性的需要。中国工会是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建立、成长、发展、壮大起来的。只有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才能始终保持中国企业工会的性质，始终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挥作用。企业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工运事业的实践者和推动者，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就要在具体实践中，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并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工会政治路线、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方针政策和组织上的领导，是中国工会最大的政治优势和政治保证。中国工会是在党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在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始终与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工人阶级是党的阶级基础。工人阶级的力量在于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当前，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图谋，工会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任务重大。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必须坚持中国工会统一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完备的组织体系，必须加强企业工会工作。企业工会只有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把对党负责与对职工群众负责的一致性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这一点，始终不能有丝毫动摇。因此，企业工会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正确的组织领导原则，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党的主张变成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把职工群众紧紧地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作贡献。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必须促进企业发展。工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和工会的性质决定的。当前，党和国家的事业已经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上。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任何组织都要围绕这个中心和第一要务来开展工作。工会工作是党的整个群众工作的重

要组成部分，始终是为实现党的目标任务服务的。只有从中国工会的性质和优势出发，既突出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又强调动员组织职工完成生产任务，推动企业与职工共谋企业健康发展，企业工会才能有地位、有作为。因此，企业工会要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把维权工作放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把握和部署，贯穿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的全过程，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贡献力量。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必须维护职工权益。维护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是工会安身立命的根基所在。工会组织如果不维护职工权益，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前提和基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日趋复杂，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态、经营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工会工作的领域进一步拓宽，工作对象更加广泛，不同职工群体之间的利益差别加大，工会协调利益关系任务更加繁重。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客观要求工会进一步协调劳动关系，努力维护职工队伍和企业的稳定，保持社会的和谐安定。企业工会处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第一线，在实现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企业工会要主动维权，主动参与企业改制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实现从事后介入的被动维权向事前参与的主

动维权转变，主动了解职工的困难和意愿，主动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问题；要依法维权，把维权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劳动法》、《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规范自身行为；要科学维权，围绕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和调处等环节，强化维权机制建设，提高维权工作质量和水平。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必须团结职工群众。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要始终保持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积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来推动党和国家的事业，就必须坚持和发挥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政治优势，高度重视群众团体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位置，切实发挥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把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做好。党中央要求工会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在政治安排、权益维护、舆论宣传上推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贯彻落实，切实保证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目前，企业工会工作的现状距党和职工群众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工会的最大危险是脱离职工群众。如果工会脱离了职工群众，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迫切需要增强企业工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企业工会干部要努力成为组织动员职工的能手、协调劳动关系的行家、关心服务职工的模范，发扬“妈妈心、婆婆嘴，闲不住的两条腿”精神，善于宣传职工、组织职工、

动员职工、依靠职工，把职工群众紧紧凝聚在工会和党的周围。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必须把坚持中国企业工会组织性质与实现企业工会工作目标结合起来。一是要正确把握中国企业工会组织的性质。坚持党的领导、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团结职工群众是有机统一的整体，构成了中国企业工会组织的基本内涵，缺一不可。只有把这四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企业工会。二是要正确把握企业工会工作的目标。把企业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是企业工会的活动载体、活动方式，是工作努力方向。只有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职工之家”，工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职工群众自己的组织。三是要正确把握坚持中国企业工会组织性质与实现企业工会工作目标的联系与区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是坚持企业工会的性质，保持企业工会的政治优势，可以说是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目标；把企业工会建设成为“职工之家”，可以说是企业工会工作的奋斗目标。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一定要把握好这两者的关系，坚持两者的一致性，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依据《条例》大力加强企业工会建设

贯彻《条例》，在正确认识建设什么样的企业工会的同时，还必须正确把握怎样建设企业工会的问题，使两者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全面建设好企业工会。

1. 加强企业工会建设，首先是要健全工会组织。组织建设是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的保证，是企业工会开展工作的前提。加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主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发展工会会员。企业工会要依法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不断扩大工会会员队伍，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要及时抓好工会组织的整顿和重建，确保工会组织不断线、会员不流失。要适应企业用工形式的变化，把不同就业方式的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特别是要突出解决公有制企业劳务派遣工的入会问题。要适应非公有制企业和小企业大量增加的情况，最广泛地把流动分散的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二是健全工会组织。针对现在许多工会组织特别是非公有制小企业工会组织不健全的实际，要依据《条例》在选举工会委员会的同时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建立工会独立的经费账号，确保企业工会独立地使用工会经费。三是保障企业工会合法地位。依据法律和《条例》规定，企业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要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明确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或将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归属到其他部门。

2. 加强企业工会建设，关键是要搞好规范化建设。规范化建设是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的基础，是提高企业工会工作水平的要求。各级工会要依据《条例》大力推进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一是规范工会组织建设。要坚持标准，对那些有名无实的企业工会进行规范，做到有牌子、有印章、有主席、有办公场所、有经费、有制度、有活动、有作用，实现企业工会组织建立起来后“有工会、像工会、是工会”的目标。二是规范制度建设。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应企业工会实际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民主制度等，形成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秩序，使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当前，要特别重视加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定期进行换届选举；坚持会务公开制度，工会委员会和工会领导人要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凡涉及会员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按照会员和职工群众的意愿开展工会活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分别行使职权，不得互相替代，以防止工会组织的民主建设受到削弱。三是规范工作关系。企业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其工会由上一级工会领导。企业工

会与企业可以通过联席会、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劳资恳谈会等形式，建立协商沟通制度。企业工会支持企业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动员和组织职工完成生产经营任务。企业行政应依法支持工会履行职责，为工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3. 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核心是要发挥工会主席作用。发挥工会主席的作用是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的中心环节，是解决企业工会有人负责的关键。企业工会工作能否真正开展起来，核心在于工会主席真正发挥作用。所以，《条例》专门为工会主席设了一章，明确了企业工会主席的配备、条件、职权以及权益保护等，这在全国总工会历次制定的文件中是第一次做出这样的规定，其目的是通过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会主席队伍带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会干部队伍，切实肩负起工会组织所承担的繁重任务。一是要选好配强工会主席。上级工会要加大对工会领导班子配备的协管力度，特别是要配备好工会主席，落实工会主席待遇，做好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素质。二是要支持企业工会主席大胆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上级工会应及时对企业工会工作给予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工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企业工会履行职责遇到困难时，应代行企业工会维权职责。三是要保护工会主席和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县以上地方工会设立保护工会干部专项经费，为维护企业工会干部合法权益提供物质保障；对于工会主席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或

报复，必须依法给予保护，不得随意罢免其职务。四是要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上级工会应建立对企业工会干部的考核、激励机制，对依法履行职责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会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工会主席、副主席不履行职责，上级工会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罢免。

4. 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根本是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增强企业工会活力是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的标志，是检验企业工会工作是否有成效的标准。“有位才能有为”、“有为才能有位”，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工会组织建立起来后，是否有存在的价值，是否有地位，关键看其是否有效地发挥了作用。我们不能只是简单地把《条例》看做是对企业工会规范了什么、解决了什么，更主要的是应看到制定《条例》的目的为了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一是全面履行社会职能。要坚持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按照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推动建设和谐企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要重点加强劳动合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职工代表大会、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节等制度建设，大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职工群众看到工会是他们合法权益的真正代表者和维护者。三是创新活动方式。要大力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推动企业关爱